

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文件

十组通〔2023〕4号



关于扎实开展“五亮五共”活动 着力加强党员干部能力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市内各高校党委：

根据全市加强能力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党员干部在基层一线提能力、转作风、当先锋、做表率，推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中开展以“亮身份，带头决策共谋；亮承诺，引领发展共建；亮行动，带领建设共管；亮担当，示范效果共评；亮业绩，推进成果共享”为主要内容的“五亮五共”活动，引导鼓励党员干部在居住社区（小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聚力建设品质社

区、品质小区、品质环境，为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和“山水车城、宜居十堰”作出新贡献。

一、亮身份，带头决策共谋

在单位党组织组织督促党员干部到居住社区（小区）报到的基础上，由社区党组织牵头，小区党支部负责，以小区（楼栋）为单位，在公开栏对党员干部基本情况进行公布（附件1：党员干部基本情况公示表），督促党员干部全面亮身份，接受居民群众监督。由组织、创文等部门统一制发“十堰市党员志愿者袖章”，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小区）活动一律佩戴党徽和党员志愿者袖章。党员干部要带头参加社区党员、居民会议，小区党员、业主会议，带头参加或列席以“三议三办三公开”为主要内容的物业小区“三方联动”会议、业主代表会议，积极参与社区（小区）事务决策共谋，全年不少于2次（附件2：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决策共谋活动情况统计表）。

二、亮承诺，引领发展共建

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会同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结合自身实际和社区（小区）建设需要，在所在社区（小区）开展亮承诺、亮责任活动（附件3：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发展共建活动承诺书）。承诺的事项须是社区（小区）发展共建中可量化、可操作、可考评的实事，每名党员干部每年不少于1件。承诺活动可与十星级党员争创结合起来，常态开展督诺、践诺、评诺。承诺事项要在社区和小区公示栏、“365·有服务”双报到信息管理平台公示，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同时向党

委组织部门报备。

三、亮行动，带领建设共管

党员干部要带头服从所在社区、小区的工作安排，带头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带头维护小区公共秩序，带头遵守市民、小区公约。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自管委员会）定期对社区、小区关于基层治理、文明创建、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问题及群众诉求进行梳理、公示，组织党员干部主动领办，没有领办的，社区、小区党组织可以进行交办。小区党支部（业委会）牵头，探索建立小区绿地（绿植）、公共卫生、公共设施等维护认领的“爱心积分机制”及下沉党员干部、志愿者积分机制，以积分评比奖励形式激励参与小区美好环境建设。党员干部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所在社区（小区）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小区治理等共建活动。

四、亮担当，示范效果共评

单位党组织要把参与小区治理作为党员干部提能力、转作风的重要平台，鼓励党员干部到居住小区主动担当，竞选业委会（自管委员会）、物业监督委员会、小区党支部书记（书记）或委员，鼓励党员干部在居住小区担任楼栋长（单元长）、党小组长、中心户长、志愿者，常态长期参加小区建设和治理（附件4：党员干部在所在小区任职情况统计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上述岗位任职的党员干部原则上不得少于本单位党员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年轻党员干部，一般应在小区任职。担任小区业委会（自管委员会）或物业监督委员会主任、小区党

支部书记职务的，每周可调剂半个工作日在小区处理有关事宜。鼓励党员干部积极加入所在社区（小区）组织的 service 类、慈善类、公益类、文体类、志愿者类等社会组织或团体活动。社区（小区）党组织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开展辖区党员干部作用发挥效果评价，评价结果与作用发挥情况作为单位党建考评和个人评先表优、任用调整的参考（附件 5：党员干部参加“五亮五共”活动情况评价表）。

五、亮业绩，推进成果共享

各地各单位要用好媒体平台、公告公示栏等加强共建共治共享成果宣传，市级在十堰基层党建微信公众号、十堰日报、十堰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栏，常态对党员干部在居住社区（小区）作用发挥情况进行宣传展示，定期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个人进行表扬。党员干部在居住地下沉情况，每半年通过支部主题党日向单位党支部进行 1 次情况汇报和 1 次成果分享。通过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和居民群众的共同参与，推动建设美丽和谐幸福社区（小区），共享社会治理新成果。

党员干部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原居住地社区（小区）报备，积极到新居住地社区（小区）报到，参加“五亮五共”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统筹谋划和安排部署，将“五亮五共”活动与“三认”活动、下基层实践活动等有机结合、统筹开展。党委直属机关工委、两

新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要发挥行业系统统筹指导职能职责，督导做好所属单位党员干部下沉工作。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组建专班或明确专人，统筹做好党员干部到包联社区（村）和居住地社区（小区）下沉工作，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督办考评等。社区（城中村）党建专员和街道（乡镇）、社区党组织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用好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推动下沉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切实转变作风。把在居住地社区（小区）发挥作用作为检验党员干部政治素质、为民情怀、宗旨意识的重要方面，作为提升服务群众本领、增强斗争精神、带头担当作为的重要实践，作为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作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推动党员干部树牢“小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我是党员我带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等观念，鼓励党员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参与社区（小区）建设管理，在困难面前迎难而上，在挫折面前英勇斗争，以党员干部优良作风推进共同缔造活动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三）推动资源下沉。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各自的职能职责，加强与住建、民政、人社、财政、自规、大数据等部门的沟通配合，推动公共服务、社会资源和管理平台下沉到社区、小区。同时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协作，形成开展“五亮五共”活动的整体合力。单位党组织要为党员干部在居住地

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力所能及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为社区（小区）建设建言献策、出工出力、增光添彩。

（四）加强培训督导。各地各单位党组织要用好“党务讲堂”、技能培训等平台，加大对下沉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基层干部等人员的培训力度。组织部门要开展示范培训，行业部门党（工）委要对下沉党员干部实现培训全覆盖，帮助他们熟练掌握、灵活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推动“五亮五共”活动有力有效开展。要结合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文明典范城市建设等工作，加强对“五亮五共”活动开展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将“五亮五共”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和基层党建季度（年度）考评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附件：1. ××社区××小区××楼栋党员干部基本情况公示表
2. 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决策共谋活动情况统计表
3. 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发展共建活动承诺书
4. 党员干部在所在小区任职情况统计表
5. 党员干部参加“五亮五共”活动情况评价表

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

2023年2月1日

附件 1

××社区××小区××楼栋党员干部基本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_____小区党支部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个人特长或熟悉领域	是否为党员

小区党支部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决策共谋活动情况统计表

统计单位：_____ 党组（党委）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居住地社区（小区）		参加决策共谋情况		备注
			社区	小区	次数	参与事项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此表由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填写，分别报党委组织部、直属机关工委。

附件 3

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发展共建活动承诺书

单位：_____党组（党委）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职务
居住地社区 (小区)	
承诺事项	<p>我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 <p>承诺时间： 年 月 日</p> <p>本人签字：</p> <p>承诺的事项要是社区（小区）发展共建或无疫小区建设中可量化、可操作、可考评的实事，每名党员干部每年不少于 1 件。</p>
主要举措及 完成时限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此表由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填报，于每年 2 月底前分别报党委组织部、直属机关工委，并分送到党员干部居住地社区、小区党组织，按要求进行公示。

附件 5

党员干部参加“五亮五共”活动情况评价表

单位：_____党组（党委）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职务	
家庭住址			
担任居住社区或 小区职务			
“五亮五共” 活动情况			

履职情况评价			
自我评价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小区业委会 (自管委员会) 评价	业委会主任签字： 业委会(自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小区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 小区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社区党组织 评价 意见	社区书记签字： 社区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党组织 评价 意见	单位党组织书记签字： 单位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此表由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填报，于12月底前分别报党委组织部、直属机关工委。单位党组织、居住地社区党组织、居住地小区党支部要备份存档。2.评价意见中均要明确评价等次：好、良好、一般、差。

工 作 提 示

近日，市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扎实开展“五亮五共”活动着力加强党员干部能力作风建设的通知》（十组通〔2023〕4号），

“五亮五共”是推进党员干部能力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抓好落实。就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1. 分层分类精心组织抓落实。各县（市、区）、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卫健委、市国资委要分层分类负责抓好本地本单位本系统“五亮五共”活动，2月28日前，组织党员干部职工迅速下沉居住地社区（小区），加强跟踪指导、督办考核。

2. “一把手”率先垂范抓落实。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组织党员干部学深悟透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亲自部署推进，带头下沉小区亮承诺、做示范，带动本单位党员干部全覆盖下沉居住地小区亮身份，参与小区共建共治。

3. 党建专员凝聚合力抓落实。党建专员要迅速下沉包联社区，召集各包联单位、社区及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及物业企业负责同志，召开一季度社区大党委联席会议，部署开展“五亮五共”活动，指导小区党支部换届，统筹各方力量推进基层治理。

4. 街道社区具体推进抓落实。各街道、社区要组织摸清在社区、小区居住地党员干部底数，建立党员信息台账。以小区（楼

栋)为单位,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开公示,组织党员干部承诺领办实事、在小区任职,统筹用好下沉党员力量开展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等活动,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能。

5. 党员干部争先创优抓落实。党员干部要把开展“五亮五共”活动作为提能力、转作风的重要契机,常态长效下沉居住地社区、小区,主动亮身份、亮承诺、亮行动、亮担当、亮业绩,融入基层治理,共创美丽和谐幸福家园。

各地各系统各单位于3月25日前将“五亮五共”活动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王昌鑫 0719-8652545),并按时间要求报送相关工作统计情况。

附:全市党员干部“五亮五共”活动重点任务清单

组织科

2023年2月16日

全市党员干部“五亮五共”活动重点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进度报送	完成时限	
各单位党组织	1. 组织党员干部到居住社区（小区）报到。		2月28日	
	2. 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小区）活动一律佩戴党徽和党员志愿者袖章。		常态坚持	
	3. 党员干部常态参与社区（小区）事务决策共谋，全年不少于2次。	每季度末报送《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决策共谋活动情况统计表》（文件附件2）。		12月20日
	4. 党员干部在所在社区（小区）每年承诺办理实事不少于1件。	3月10日前将《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发展共建活动承诺书》（文件附件3）报县级组织部、各系统单位备案。		12月20日
	5. 及时掌握党员干部带头服从所在社区、小区工作安排，带头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带头维护小区公共秩序，带头遵守市民、小区公约情况。对发现的负面典型进行约谈提醒。	及时将通报到本单位的负面典型约谈提醒情况反馈到市、县组织部。		常态坚持
	6. 党员干部每季度至少参加1次所在社区（小区）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小区治理等共建活动。	每季度末调度。		12月20日
	7. 党员干部到居住小区竞选业委会（自管委员会）、物业监督委员会、小区党支部书记（书记）或委员。鼓励党员干部在居住小区担任楼栋长（单元长）、党小组长、中心户长、志愿者，常态长期参加小区建设和治理。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在上述岗位任职的党员干部原则上不得少于本单位党员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	每季度末报送《党员干部在所在小区任职情况统计表》（文件附件2）。		6月30日
	8. 每周调剂半个工作日，支持本单位担任小区业委会（自管委员会）或物业监督委员会主任、小区党支部书记职务的党员干部，在小区处理有关事宜。	市委组织部定期调度各单位支持干部开展工作情况。		常态坚持
	9. 将党员干部在居住地社区作用发挥情况和效果评价结果，作为个人评先表优、任用调整的参考。	及时报送本单位在居住地社区作用发挥好的干部典型材料。		常态坚持

各单位党组织	10. 用好媒体平台、公告公示栏等加强共建共治共享成果宣传。		常态坚持
	11. 党员干部在居住地下沉情况, 每半年通过支部主题党日向单位党支部进行1次情况汇报和1次成果分享。		6月30日 12月30日
	12. 党员干部居住地发生变化的, 应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原居住地社区(小区)报备, 并到新居住地社区(小区)报到。		常态坚持
各街道、社区党组织及小区党支部	1. 在小区、楼栋公开栏对党员干部基本情况进行公布, 所有党员干部亮身份。	3月10日前将《党员干部基本情况公示表》(附件1)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备案。	3月10日
	2. 党员干部常态参与社区(小区)事务决策共谋, 全年不少于2次。	每季度末将《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决策共谋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所在单位。	12月20日
	3. 将党员干部2023年承诺事项在社区和小区公示栏公示。	于3月10日前将公示进度情况报送市、县组织部。	3月10日
	4. 党员干部要带头服从所在社区、小区的工作安排, 带头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 带头维护小区公共秩序, 带头遵守市民、小区公约。对发现的此类负面典型及时报告市、县组织部, 由组织部定期收集反馈到党员干部所在单位。	每季度末报送一次。	常态坚持
	5. 定期梳理公示社区、小区基层治理、文明创建、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问题及群众诉求, 组织党员干部主动领办或交办。	每月公示并交办一次。	常态坚持
	6. 建立积分机制, 以积分评比奖励形式激励参与小区美好环境建设。	3月底前报送积分机制落实情况。	3月30日
	7. 党员干部到居住小区竞选业委会(自管委员会)、物业监督委员会、小区党支部书记(书记)或委员。鼓励党员干部在居住小区担任楼栋长(单元长)、党小组长、中心户长、志愿者。		6月30日
	8. 党员干部积极加入所在社区(小区)组织的服类、慈善类、公益类、文体类、志愿者类等社会组织或团体活动。	每季度末调度。	常态坚持
	9. 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开展辖区党员干部作用发挥效果评价。	6月底、12月底各调度统计一次。	6月30日
	10. 党员干部居住地发生变化的, 应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和原居住地社区(小区)报备, 并到新居住地社区(小区)报到。		常态坚持

市、县党委组织部	1. 统筹推进“五亮五共”活动各项工作。		
	2. 统一制发“十堰市党员志愿者袖章”。		2月28日
	3. 将党员干部承诺事项在“365·有服务”双报到信息管理平台公示。		3月15日
	4. 对发现不服从所在社区、小区的工作安排，不带头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带头维护小区公共秩序，不带头遵守市民、小区公约的党员干部，及时通报到党员干部所在单位。		常态坚持
	5. 将党员干部在居住地社区作用发挥情况和效果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党建考评和个人评先表优、任用调整的参考。	纳入每季度基层党建考评。	常态坚持
	6. 用好媒体平台、公告公示栏等加强共建共治共享成果宣传。		常态坚持
	7. 在十堰基层党建微信公众号、十堰日报、十堰电视台等媒体开设专栏，常态对党员干部在居住社区（小区）作用发挥情况进行宣传展示。		3月10日
	8. 定期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个人进行表扬。		12月20日
	9. 党员干部在居住地下沉情况，每半年通过支部主题党日向单位党支部进行1次情况汇报和1次成果分享。	6月底、12月底前将党员干部在居住地下沉情况2次纳入支部主题党日议程。	6月30日 12月30日
	10. 县、乡（街道）党员干部在居住地社区（小区）承诺领办事项向县市区委组织部报备。	3月10日前将《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发展共建活动承诺书》（附件3）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备案。	3月10日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国资委、市卫健委	1. 负责在市直单位、国企、医院、高校党员干部职工中开展“五亮五共”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居住社区（小区）报到。		常态坚持
	2. 市直单位、国企、医院、高校党员干部在居住地社区（小区）承诺领办事项向市直机关工委、国资委、卫健委、市委教育工委报备。	3月10日前《党员干部参加社区和小区发展共建活动承诺书》（附件3）报送备案。	3月10日
	3. 将党员干部在居住地社区作用发挥情况和效果评价结果，作为单位党建考评和个人评先表优、任用调整的参考。	纳入每季度基层党建考评。	常态坚持